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社〔2022〕25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，抓是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22号）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68号），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）预算150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

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各地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设置绩效目标表。

四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六、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附件：1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
表

